

亡故教職員遺族代表領受勳章、獎章或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同意書

因_____先生(女士)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，其具申領勳章、獎章或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權利之遺族均同意由_____為領受代表人，且全體遺族均無異議；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；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以資證明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大學

遺族：(夫或妻)，

【含(稱謂)，姓名】簽名

遺族：(長子)，

【含(稱謂)，姓名】簽名

遺族：(長女)，

【含(稱謂)，姓名】簽名

遺族：(次子)，

【含(稱謂)，姓名】簽名

遺族：(次女)，

【含(稱謂)，姓名】簽名

遺族：(三子)，

【含(稱謂)，姓名】簽名

遺族：(三女)，

【含(稱謂)，姓名】簽名

附註：

以上遺族_____未成年，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：

簽名

以上遺族_____受監護宣告，由本人任監護人：

簽名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